

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中衡检测(资)验字[2019]第4号

建设单位：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资阳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 松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樊怀刚

项目 负责人：赖 艳

填 表 人：汪凌祥

建设单位：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349920060

传真：/

邮编：641300

地址：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侯家坪街 88 号

编制单位：资阳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28-26026666

传真：/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外环路西三段 139
号 2 号楼 4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				
建设单位名称	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侯家坪街 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木制家具、金属门窗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制作衣柜 60000 平方米、吸塑门 10000 平方米、橱柜门 10000 平方米、铝扣板 10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制作衣柜 60000 平方米、吸塑门 10000 平方米、橱柜门 10000 平方米、铝扣板 10000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9~20 日、 2019 年 1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资阳市雁江区环 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1.7 万元	比例	21.7%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7 万元	比例	21.7%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p>				

	<p>实施，（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年4月1日起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改）；</p> <p>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发[2006]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2006年6月6日）；</p> <p>9、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办发[2018]26号，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2018年3月2日）；</p> <p>10、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018-512002-21-03-263842】FGQB-0055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2017年12月19日）；</p> <p>11、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资雁环函（2018）51号，《关于“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2018年2月5日）；</p> <p>12、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p> <p>13、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资雁环函（2018）202号，《关于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8年7月4日）；</p> <p>14、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p>

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厂界东北靠近原糖厂家属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厂界东北侧松涛镇侯家坪小学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1 类标准。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侯家坪街 88 号。系租赁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位于雁江区松涛镇侯家坪街 88 号的厂区内轧钢车间约 10000 平方米、锅炉房 1800 平方米及原糖厂办公楼一栋，共约 3000 平方米。

2017 年 12 月 19 日，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018-512002-21-03-263842】FGQB-0055 号文，对其进行备案。2018 年 7 月由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属补办环评）；2018 年 7 月 4 日资阳市雁江区环境保护局以资雁环函（2018）202 号文对其下达了审查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8 年 9 月投入运行，本项目主要为木制家具和金属门窗的制造。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制作衣柜 60000 平方米，吸塑门 10000

平方米，橱柜门 10000 平方米，铝扣板 10000 平方米的生产线。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在验收监测期间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委托，资阳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对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25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侯家坪街 88 号，公司东面 40m 为资阳市纸制品有限公司厂房，东南面紧临一空置厂房，南面为空地，西面紧临为废弃的厂房，西面 90m 外为居民聚集地约 70 户，西北面紧临明鑫路，路对面有蜀江春黄腊丁、南市绍水鱼庄和一家杂货店，北面也为空地，东北面 10m 处为原糖厂安置区，约有 200 户居民，东北面 55 米处为松涛镇侯家坪小学。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160 人（厂内常驻人员 65 人），采取 2 班倒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10 天。本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区、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3。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2-1。

1.2 验收监测范围

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区、仓储工程及环保工程。详见表 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噪声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废水监测；
- (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5) 公众意见调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侯家坪街 88 号。投资 100 万元建设家具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制作衣柜 60000 平方米，吸塑门 10000 平方米，橱柜门 10000 平方米，铝扣板 10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南面，1F，层高 12 米，生产区主要划分切割、打孔、铣型区 1200m ² 、封边加工区 300m ² 、喷胶房 60m ² 和橱柜门吸塑加工区、铝扣版印花区以及过道共计 5000m ² 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废边角料、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设施	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供配电设施	市政供电，厂区内设置配电箱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办公区	办公室及临时休息室	位于厂区北面，共 3F，面积约 30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办公生活废水、噪声、办公生活垃圾
仓储工程	板材堆放区	原钢铁厂锅炉房，位于生产车间西面，面积 1800m ²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铝型材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面，面积约 1000m ²	与环评一致	
	板材仓库	约 3000m ² ，彩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由原钢铁公司车间隔断，建设生产车间后的剩余部分，约 50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	位于项目厂区东北侧，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位于项目生产区北侧，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区	位于项目厂区东北侧，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位于项目生产区东侧，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危废

减噪设施	设备基础减振、底座采用减震垫片	与环评一致	/
喷胶、晾干房	10m×6m×3m, 活性炭+15 米排气筒	8m×6m×3m, 光催化氧化+15 米排气筒 (距地面)	废气
预处理池	依托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厂区内原有预处理池, 容积约 160m ³	与环评一致	粪便残渣、废水、恶臭
污水管	将国安钢铁公司预处理池连通并引入市政污水管网约 80m	与环评一致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备注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数控雕刻机	/	台	5	数控雕刻机	/	台	4	吸塑门雕刻
2	封边机	DJ-F638A	台	2	封边机	DJ-F638A	台	2	封边
3	封边机	MF368	台	1	封边机	MF368	台	1	
4	手动封边机	/	台	1	手动封边机	/	台	1	
5	五面钻	SKS1200	台	2	五面钻	SKS1200	台	2	板材打孔
6	三排钻	MZ73213 F	台	1	三排钻	MZ73213 F	台	1	
7	推台锯	MJ6130B	台	2	推台锯	MJ6130B	台	2	板材切割
8	双头割锯床	LJZ06-450×3700	台	1	双头割锯床	LJZ06-450×3700	台	1	
9	铣型机	MX5078A	台	2	铣型机	MX5078 A	台	2	板材铣型
10	单轴高速铣床	LXF-235×100	台	1	单轴高速铣床	LXF-235×100	台	1	
11	端面铣床	LXD-200	台	1	端面铣床	LXD-200	台	1	
12	V 型切割锯	JLX-POV-335	台	1	V 型切割锯	JLX-POV-335	台	1	板材切割造型
13	铰链机	MZB7303 2	台	1	铰链机	MZB7303 2	台	1	/
14	中央收尘器	SC-22	套	1	中央收尘器	SC-22	套	1	除尘
15	空气压缩机	LG15BZ	套	1	空气压缩机	LG15BZ	套	2	喷胶
16	双工位烫画机	JC-7	台	1	双工位烫画机	JC-7	台	1	覆膜
17	烤画箱	XMTA-22 01	台	1	烤画箱	XMTA-22 01	台	1	铝扣板印画
18	玻璃打孔机	ADL-8001-4	台	1	玻璃打孔机	ADL-800 1-4	台	1	玻璃打孔
19	板材打磨机	CHSG-100 0-5C	台	0	板材打磨机	CHSG-10 00-5C	台	1	板材打磨

2.1.3 项目变动情况

和环评相比，固废和危废暂存区的位置发生变化；喷胶、晾干房面积发生变化；部分主要设备购置情况与原环评不一致，处理设施排气筒高度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项目厂区东北侧，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项目厂区北侧，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位置发生变化，不新增产污，符合生产所需
	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项目厂区东北侧，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项目厂区东南侧，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喷胶、晾干房设计要求 10m×6m×3m	喷胶、晾干房实际建成 8m×6m×3m	根据实际情况，喷胶、晾干房面积减小，可以满足生产需求，不会新增产污
	活性炭+排气筒 15m 高	光氧处理器+排气筒 10m 高，安装在距地 5m 高的平台上	根据实际情况，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光氧处理器，不产生废活性炭，而排气筒出口距地 15m
主要设备	数控雕刻机 5 台	数控雕刻机 4 台	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故未购置
	空气压缩机 1 套	空气压缩机 2 套	一用一备，满足生产所需
	板材打磨机 0 台	板材打磨机 1 台	用于板材打磨，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已加装集气罩吸入中央收尘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单位	备注
		环评预估	实际用量		
原辅材料	颗粒板/实木多层板	58000/172654.4	58000/172654.4	张/m ²	2440mm×1220mm×12mm 2440mm×1220mm×18mm
	热熔胶	0.5	0.5	t	/
	封边带	5000	5000	圈	
	中纤板/实木多层板	2500/7442	2500/7442	张/m ²	2440mm×1220mm×12mm
	木塑百叶	8000	8000	件	/
	PVC膜皮	500	500	圈	
	吸塑胶	1.5	1.5	t	
	五金件	12	12	t	
	印花纸	10000 (约 3 吨)	10000 (约 3 吨)	片	
	中纤板	2500/7442	2500/7442	张/m ²	2440mm×1220mm×12mm
	玻璃	3000	3000	m ²	购买成品, 仅打孔工艺
	铝片	30	30	t	仅有印花工艺, 无其它加工过程
印花膜	120000(约 5 吨)	120000(约 5 吨)	片		
能源	电	15	15	万 kW·h	/
	水	1612	1612	t	/

2.2.2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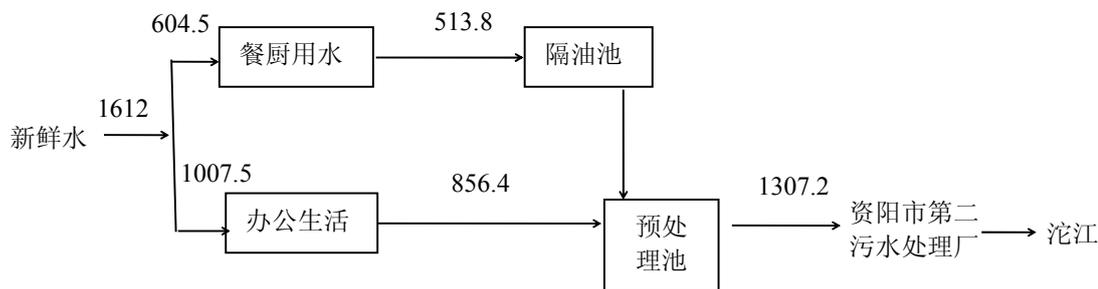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家具生产类型主要有衣柜、衣柜门、铝扣板和橱柜门。

一、衣柜生产制作工艺如下：

①设计：通过与客户沟通和现场测量设计出衣柜图纸；

②拆单：将设计师设计的图纸进行分解后移交下一工序；

③开料：根据设计要求将免漆颗粒板或实木多层板分割成所需的尺寸，此工艺过程产生污染物有锯料粉尘、设备噪声以及板材的边角余料；

④封边：将切割好的板材在封边机上使用热熔胶进行封边，封边温度约 150℃，此工艺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少量的热熔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

⑤打孔：将封好边的小板对应图纸排列孔位进行打孔，此工艺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和粉尘；

⑥试装：将做好的衣柜组件进行组装，检查以上所有工序是否存在问题，若检验合格，再拆成组件并移交下一工序；

⑦打包：装合格的产品进行打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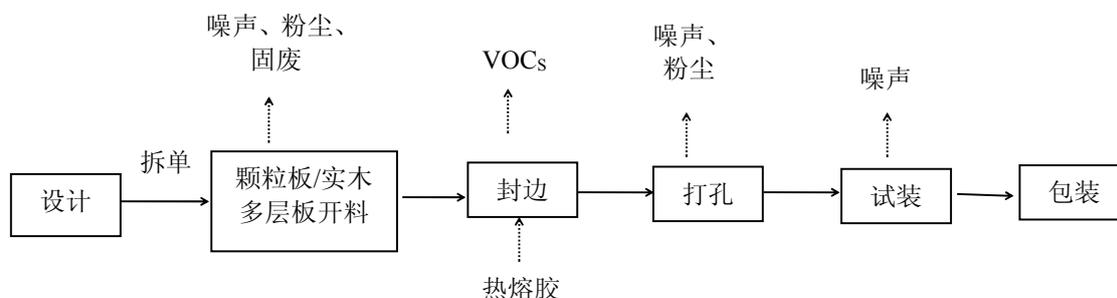


图 2-2 衣柜生产工艺产污图

二、衣柜门生产制作工艺如下：

①设计：设计图纸与客户沟通确认方案后移交下一工序；

②下料：按拆单人员移的分解图纸尺寸将中纤板或实木多层板进行下料，此工艺过程产生污染物有锯料粉尘、设备噪声以及板材的边角余料；

③雕刻：将切割好的板材在雕刻机上按设计要求雕刻花纹，此过程产生的污染

物为设备噪声以及少量的木屑；

④喷胶：将雕刻好花纹的板材进行喷胶，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吸塑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

⑤晾干：将喷好胶水的板材置于喷胶房内的木架上阴干，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

⑥覆膜：将膜皮加热变软后利用真空原理将膜皮附于板材表面，此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为膜皮的边角余料；

⑦印花：将转移印花纸上的图案转移至玻璃上，本项目所使用的印花纸的图案为压敏胶，印花过程不加热，故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将花纹转移至玻璃上后，花纸作为产品保护膜与产品一并出售，此过程产生的污染为设备噪声；

⑧组装：将覆好膜的板材与铝材及经过印花的玻璃组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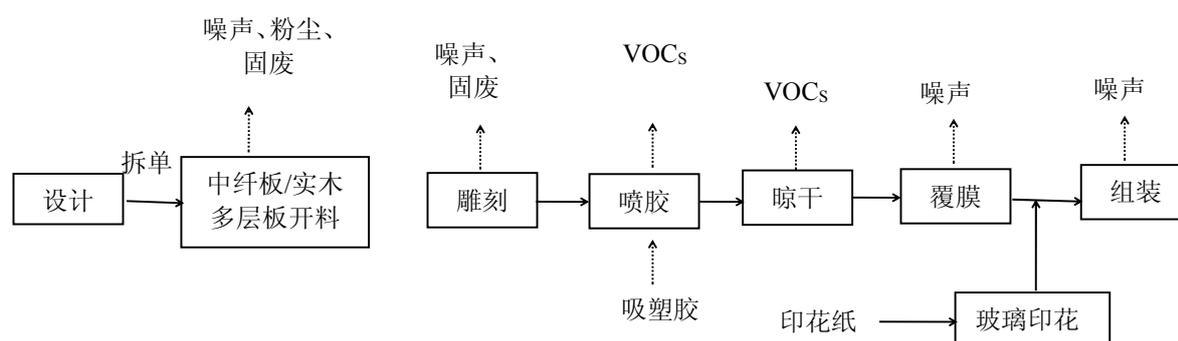


图 2-3 衣柜门生产工艺产污图

三、铝扣板生产制作工艺如下：

①印花：按照客户的要求求，将印花纸上的图案转移至铝扣板上，本项目所使用的印花纸的图案为压敏胶，印花过程不加热，故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将花纹转移至玻璃上后，花纸作为产品保护膜与产品一并出售，此过程产生的污染为设备噪声；

②成型：将印好图案的铝片压制成品，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为设备的机械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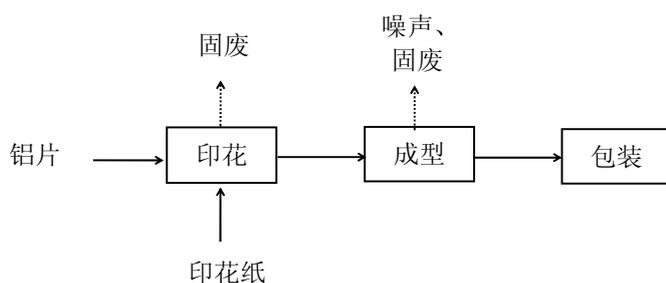


图 2-4 铝扣板生产工艺产污图

四、橱柜门生产制作工艺如下：

①中纤板下料：把拆单人员移交的尺寸将中纤板开料成小板并移交下一工序，此工艺过程产生污染物有锯料粉尘、设备噪声以及板材的边角余料；

②印花：按照客户的要求，将印花纸上的图案转移至铝扣板上，本项目所使用的印花纸的图案为压敏胶，印花过程不加热，故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将花纹转移至玻璃上后，花纸作为产品保护膜与产品一并出售，此过程产生的污染为设备噪声；

③组装：将下好的材料组装成成品移交下一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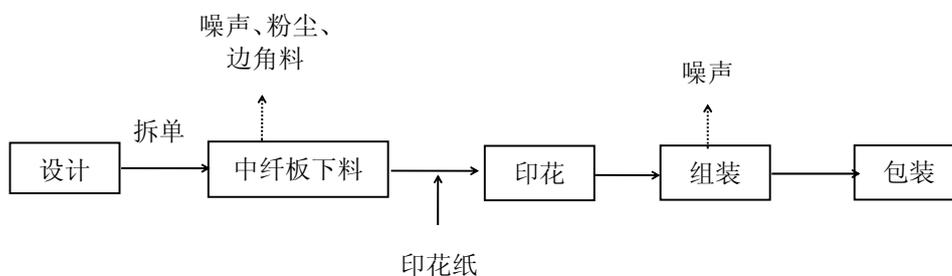


图 2-5 橱柜门生产工艺产污图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及餐饮废水，废水产生量为 4.2m³/d。

治理措施：项目食堂日排水量 1.68m³，餐饮废水经隔油池（1m³）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国安钢铁公司预处理池（160m³）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排入沱江。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衣柜、衣柜门、橱柜门、打孔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封边、喷胶及胶水晾干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①粉尘

本项目所采用的原辅料均为免漆实木颗粒板、免漆多层板以及中纤板，项目开料、打孔、铣形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治理措施：设置一台风量中央收尘器，在下料、铣形、打孔等工序设置吸气口，废气进行收集后再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②有机废气

项目在封边、喷胶及胶水晾干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措施：设置独立的喷胶房，在喷胶房设置集气罩，在封边机热熔胶热合点已设置吸气口，有机废气收集经光催化氧化设备处理后再经 15 米（距地）高排气筒排放。

③食堂油烟

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后，厂内的生产工人和后勤办公人员均在厂内食堂用餐一次，食堂在烹饪时会产生油烟。

治理措施：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房顶排放。

④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设定以车间生产单元边界向外沿100m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以车间生产单元边界向外沿100m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文物保护、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100m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源于设备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木材（铝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口罩和废包装桶；生活垃圾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预处理池污泥等。

治理措施：

①一般固废：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②危险废物：废含油手套、口罩等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承诺待暂存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协议（承诺书见附件11）；废机油用于日常设备防锈保养中，不外排；废包装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优利特装饰材料回收有限公司回收用作原用途（见附件9）。

③生活垃圾：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分类放置，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④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项目固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排放量	废物类别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10.1t/a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餐厨垃圾	10.1t/a		分类放置，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3	木材边角料及粉尘	70.13t/a		回收再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0.5t/a		
5	预处理池污泥	10.46t/a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6	废胶水桶	67个/a	危险废物 (HW49)	定期交由成都优利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用作原用途（见附件9）
7	废机油、废含油手套、口罩等	0.2t/a		废机油用于日常设备防锈保养，不外排；废含油手套、口罩等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承诺待暂存一定量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签订协议

3.5 处理设施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建			实际建成			
	规模		投资	规模		投资	
废气	木板料、打孔铣型粉尘	中央收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10	中央收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排气筒	10	
		独立车间		3.6	独立车间		3.6
	封边	独立车间 300m ²	活性炭+15米排气筒	2.5	独立车间 300m ²	光催化氧化+15米（距地）排气筒	2.5
	喷胶	独立车间 200m ²			独立车间 200m ²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0.6	油烟净化器		0.6
废水	生活污水	修复原有预处理池防治措施并新建部分污水管连通化粪池引入市政管网		不单独投资	修复原有预处理池防治措施并新建部分污水管连通化粪池引入市政管网		不单独投资
噪声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隔声门窗，定期对各种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与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		1.0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		1.0
固废	木材（铝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不单独投资	外售		不单独投资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2
	餐厨垃圾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0.5	分类放置，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的单位进		0.5

				行转运、处置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危险废物暂存间	1.0
		废活性炭、废胶水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1.0	废胶水桶目前定期交由成都优利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用作原用途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制订应急预案等		1.3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制订应急预案等	1.3
合计	/		21.7	/	21.7

表 3-3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木板下料、打孔、铣形	粉尘	中央收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中央收尘器+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外环境
	封边	VOCs	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不低于15米）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距地）排气筒排放	外环境
	喷胶、晾干	VOCs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房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房顶排放	外环境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一并经预处理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与生活废水一并经预处理池处理，排入市政管网，再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沱江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置	外环境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废粉尘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	返回厂家再次利用	目前定期交由成都优利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用作原用途	/
		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采用光催化氧化装置替代活性炭吸附装置，无废活性炭产生	
	预处理池污泥	/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噪声	生产工序	加工机械、通风机、空压机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吸声、减震、墙体隔声；安装吸声隔音屏、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	外环境
----	------	----------------	---------------------------------	-----------------------------	-----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选址与所在地的城市发展规划相容，周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控制污染方针；拟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治理措施经济可行，只要进一步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和安全生产运行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项目在资阳市雁江区松涛镇侯家坪街 88 号建设营运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等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2)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

(3)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本站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4)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要求。

(5) 项目应与所在地消防队保持紧密联系，可借助消防队力量进一步完善项目消防安全工作。

4.3 环评批复【资雁环函（2018）202 号】

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与性质：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新建。

(二)建设地点：城南工业集中发展区侯家坪街88号。

(三)建设内容：本项目租赁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生产厂房11800m²。年产免漆板年制作衣柜60000m²、吸塑门10000m²、厨柜门10000m²、铝扣板10000m²等定制家具，其余附属设施（供水、供电）均利用厂区内现有设施，不新增占地和新建厂房。

(四)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3万元，占总投资的15.3%。

(五)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属于允许类。其取得了区发改局备案（川投资备【2018-512002-21-03-263842】FGQB-0055号）和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同意入园证明，用地性质属于二类工业。

二、项目应着重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防治废气污染。切割下料产生少量木屑，通过自然沉降及时清扫收集处理；木材下料、打磨、打孔等产生的粉尘，拟采用设备自带吸尘机收集后，进入中央收尘器进行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限值排放；封边、喷胶、吸塑、晾干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活性炭+15m高排气筒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限值排放；以生产车间划定100m卫生防护距离。

(二)防治废水污染。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水帘柜废水经隔油隔渣后循环使用。

(三)防治噪声污染。通过合理布局，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四)防治固废污染。坚持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3R原则，实行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对生活垃圾、边角料、木屑、废包装材料等，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

废胶渣、废包装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管贮，并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管理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三、推行清洁生产

按照木制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技术要求，推行清洁生产。从源头上使用低VOCs原封材料、采用最先进的生产工艺，有效控制和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

四、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VOCs≤0.203kg/a，颗粒物≤591kg/a

五、严格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环保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将验收报告区环保局备案，本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

请你司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措施，将项目所生产的环境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机关同意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则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区环境监察支队将负责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4 验收监测标准

4.4.1 执行标准【资雁环函（2018）51号】

根据执行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4.2 标准限值

1.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4-1。

表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水	办公生活、生产过程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中B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项目	排放浓度（mg/m ³ ）
		pH	6-9	COD	500	pH	6-9	COD	5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BOD ₅	300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石油类	20	SS	400	石油类	20
		NH ₃ -N	45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5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5		
	环境噪声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功能区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60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50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功能区标准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1类功能区标准		

废气	生产过程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项目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55		昼间	55		
		夜间	45		夜间	45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1.0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无组织 颗粒物	1.0	有组织 颗粒物	120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家具制造行业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家具制造行业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VOCs	2.0	有组织 VOCs	60	无组织 VOCs	2.0	有组织 VOCs	60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项目废水产生量为1307.2 m³/a，废水依托厂区原有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沱江。由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排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控制指标已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废水总量指标；按照《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附录I中VOCs核算原理是样品进入高温催化装置（高温催化装置能够将除甲烷以外的其他有机化合物全部转化为二氧化碳和水）或色谱分离装置（分离出甲烷）后再经FID检测得到甲烷（以碳计）的含量，两者之差即为VOCs的含量（以碳计）。而项目中VOCs来自喷胶和封边工序中使用的热熔胶和吸塑胶，参照《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附录F中VOCs核算原理是将适量的胶黏剂至于恒定温度的鼓风干燥箱中，在规定时间内，测定胶黏剂总挥发物含量。用卡尔-费休法或气象色谱法测定其中水分的含量。胶黏剂总挥发物含量扣除其中水分的量，计算得胶黏剂中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所以使用胶黏剂中

VOCs与环评批复中VOCs不是同一类物质，不具有可比性，故本次验收不核算VOCs总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相关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591t/a，VOC_S: 8.7×10^{-4} t/a。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 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 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6.1.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	4mg/L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69 SX-620 笔式 pH 计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非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31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6.2 废气监测

6.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VOCS	每天 3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		

3	厂界下风向 3#		
4	厂界下风向 4#		

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中央收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每天 1 次，监测 2 天
2	光氧处理器排气筒	voc _s	每天 1 次，监测 2 天

6.2.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法

表 6-6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ZYJ-W0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ZYJ-W015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W004 GC9790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6.3 噪声监测

6.3.1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6-7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	------	------	---------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ZYJ-W016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ZYJ-W016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6.3.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次及监测方法

表 6-8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时间、频次及监测方法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1#东厂界外 1m 处	监测 2 天，每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	ZYJ-W016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2#南厂界外 1m 处				
3#西厂界外 1m 处				
4#北厂界外 1m 处				
5#厂界东北侧村公所 (原糖厂家属区)		《声环境质量标 准》	GB3096-2008	ZYJ-W016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
6#松涛镇小学大门外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12月19日、20日，2019年1月24日、25日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达到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m ² /天	实际产量 m ² /天	运行负荷%
2018.12.19	衣柜	194	165	85
	吸塑门	32	27	84
	橱柜门	32	27	84
	铝扣板	32	28	88
2018.12.20	衣柜	194	165	85
	吸塑门	32	28	88
	橱柜门	32	26	82
	铝扣板	32	26	82
2019.1.24	衣柜	194	165	85
	吸塑门	32	28	88
	橱柜门	32	28	88
	铝扣板	32	28	88
2019.1.25	衣柜	194	171	88
	吸塑门	32	27	84
	橱柜门	32	27	84
	铝扣板	32	27	8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项目 \ 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2019年01月24日				2019年01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68	7.64	7.47	7.52	7.47	7.52	7.51	7.54	6~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5.3	5.1	5.4	5.2	5.1	4.8	4.8	5.4	300

化学需氧量	21	18	17	20	18	21	15	24	500
悬浮物	24	31	28	23	27	33	30	29	400
氨氮	4.04	3.76	3.90	3.70	3.48	3.79	3.92	3.68	-
石油类	0.09	未检出	未检出	0.08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动植物油	未检出	10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所测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中B级标准。

7.2.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 \ 点位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20日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厂界上风 向1#	厂界下风 向2#	厂界下风 向3#	厂界下风 向4#	
颗粒物	第一次	0.249	0.281	0.319	0.338	0.171	0.256	0.258	0.256	1.0
	第二次	0.247	0.282	0.339	0.282	0.199	0.288	0.239	0.292	
	第三次	0.263	0.346	0.310	0.310	0.152	0.211	0.243	0.265	
挥发性 有机物 (VOCs)	第一次	1.09	1.36	1.38	1.39	0.93	1.16	1.13	1.03	2.0
	第二次	0.80	1.27	1.20	1.13	0.74	1.03	1.06	1.06	
	第三次	0.84	1.06	1.12	1.02	0.87	1.03	1.03	1.18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 点位		中央收尘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4.6m								标准 限值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13892	13863	14072	-	13899	13897	13979	-	-
	排放浓度 (mg/m ³)	<20 (0.362)	<20 (0.364)	<20 (0.714)	<20 (0.480)	<20 (0.362)	<20 (0.725)	<20 (0.719)	<20 (0.602)	120
	排放速率 (kg/h)	5.03× 10 ⁻³	5.04× 10 ⁻³	0.0101	6.71× 10 ⁻³	5.04× 10 ⁻³	0.0101	0.0101	8.39× 10 ⁻³	3.5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项目 \ 点位		光氧处理器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m, 测孔距地面高度 13.35m								标准 限值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 12 月 20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标干流量 (m ³ /h)	6524	6503	6558	-	6555	6574	6539	-	-
	排放浓度 (mg/m ³)	4.07	2.94	3.82	3.61	9.29	10.6	7.19	9.03	60
	排放速率 (kg/h)	0.0266	0.0191	0.0251	0.0236	0.0609	0.0697	0.0470	0.0592	3.4

(备注：“-”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浓度排放监控点所测挥发性有机物（VOCs）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7.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55.9	昼间 65 夜间 55
		夜间	53.3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55.6	
		夜间	53.1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54.9	
		夜间	52.8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55.4	
		夜间	53.4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58.0	
		夜间	53.6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58.4	
		夜间	54.8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56.8	
		夜间	52.4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57.6	
		夜间	53.5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4.9~58.4dB（A）之间，低于标准限值 65dB（A），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52.4~54.8dB（A）之间，低于标准限值 55dB（A），因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 7-5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测量时间		Leq	标准限值
5# 厂界东北侧村公所（原糖厂家属区）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55.8	昼间 60 夜间 50
		夜间	48.0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56.6	
		夜间	48.3	
6# 松涛镇小学大门外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昼间	53.0	昼间 55 夜间 45
		夜间	43.5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昼间	53.6	
		夜间	43.0	

监测结果表明，环境噪声测点 5#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5.8~56.6dB (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8.0~48.3dB (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测点 6#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3.0~53.6dB(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3.0~43.5dB(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1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591t/a，VOCs:8.7×10⁻⁴t/a。

所以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核算指标为：颗粒物：0.037448t/a，计算过程如下：

颗粒物：7.55×16×310×10⁻⁶=0.037448t/a

表 8-1 总量控制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	实际
废气	颗粒物	0.591t/a	0.037448 t/a

备注：VOCs 未核算总量，说明分析原因见 4.4.2 中第 2 条。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水帘柜废水经隔油隔渣后循环使用。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水帘柜废水经隔油隔渣后循环使用。
2	切割下料产生少量木屑，通过自然沉降及时清扫收集处理；木材下料打磨、打孔等产生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吸尘机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限值排放；封边、喷胶、吸塑、晾干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限值排放；以生产车间划定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基本落实。 切割下料产生少量木屑，通过自然沉降及时清扫收集处理；木材下料打磨、打孔等产生粉尘，采用设备自带吸尘机收集后，进入中央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封边、喷胶、吸塑、晾干等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水帘柜+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达《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标准后，再通过 15 米高（距地）排气筒排放；项目以生产车间划定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 100m 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活性炭、废胶渣、废包装桶等属于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管贮，并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基本落实。 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胶渣、废包装桶等属于危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管贮，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成都优利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用作原用途；采用光催

		化氧化装置替代活性炭吸附装置，无废活性炭产生。
4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定期维护、规范管理的防治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三类标准排放。	已落实。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房隔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三类标准排放。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公司员工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

- (1)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
- (2) 4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5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 (3) 3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负影响可接受，7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
- (4) 6.7%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环境影响为大气污染物，83.3%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环境无影响，1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表示不知道本项目的运行对环境影响；
- (5) 93.3%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6.7%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基本满意；
- (6) 9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3.3%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无影响，6.7%的被调查者不知道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影响；
- (7) 8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6.7%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3.3%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无所谓；

(8) 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9	3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1	70
3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13	43.3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17	56.7
4	您认为本项目的 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2	6.7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25	83.3
		不清楚	3	10
5	您对本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效果满意吗	满意	28	93.3
		基本满意	2	6.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6	本项目是够 有利于本地 区的经济发 展	有正影响	27	9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1	3.3
		不知道	2	6.7
7	您对本项目的 环保工作	满意	24	80

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总体评价	基本满意	5	16.7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1	3.3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12 月 19 日~20 日、2019 年 1 月 24 日~25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 废水：项目废水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26-2015)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_s 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光催化氧化排气筒所测 VOC_s 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3)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4.9~58.4dB (A) 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52.4~54.8dB (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测点 5#点昼间噪声分贝值在 55.8~56.6dB (A) 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8.0~48.3dB (A) 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测点 6#点昼间噪声

分贝值在 53.0~53.6dB (A)之间,夜间噪声分贝值在 43.0~43.5dB (A)之间,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1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料有边角料、布袋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一般固废,喷胶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预处理池污泥。原料边角废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售处理;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分类放置,日产日清,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资格并获得相关许可或备案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喷胶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成都优利特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回收用作原用途;预处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591kg/a,本次验收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实际总量为:颗粒物: 37.448kg/a,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6) 调查结果表明: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80%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6.7%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基本满意,3.3%的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无所谓;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1.7%。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由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江。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他行业标

准限值。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所测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光催化氧化排气筒所测 VOCs 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环境噪声测点 5#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环境噪声测点 6#点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1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根据国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对于本项目，VOCs 的产生速率仅为 0.0015kg/h （见项目“环评报告表”），这远小于标准规定的 2kg/h ，同时，由企业提供的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表明，本企业生产使用的胶黏剂的实测结果为 4g/L ，这远低于标准要求 $<40\text{g/L}$ 。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 加强各环保设施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危险废物的运行管理及处置，并建立相应台账。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图 5 整改照片

附件：

附件 1 立项备案

附件 2 《关于“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 3 《关于资阳聚创建材有限公司装饰建材家具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工况表

附件 6 监测报告

附件 7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8 油烟净化设备合格证明

附件 9 废包装桶处置协议

附件 10 应急预案

附件 11 承诺书

附件 12 情况说明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